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五）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六）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七）拟订国家石油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石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设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

（八）牵头开展能源国际合作，与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天然铀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九）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一）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 1 个所属事业单位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463.56	一、外交	15	327.42
二、事业收入	2	2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6	5.56
三、其他收入	3	58.00	三、节能环保	17	25,911.2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260.3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26,541.56	本年支出合计	24	26,504.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16.46	结余分配	25	16.50
上年结转和结余	12	38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423.83
	13			27	
合计	14	26,944.93	合计	28	26,94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10行=(1+2+3)行；14行=(10+11+12)行；24行=(15+16+17+18)行；28行=(24+25+26)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41.56	26,463.56		20.00			58.00
202	外交	255.00	255.00					
20204	国际组织	75.00	7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8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00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	6.00					
211	节能环保	25,960.56	25,882.56		20.00			5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00.00	3,3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14,263.00	14,263.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397.56	8,319.56		20.00			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0	3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0	3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0	12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0	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0	1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04.60	2,395.53	24,109.07			
202	外交	327.42		327.42			
20204	国际组织	139.23		139.2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88.19		18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6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11	节能环保	25,911.24	2,129.59	23,781.6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00.00		3,3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14,281.12		14,281.1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330.12	2,129.59	6,20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8	26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38	26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8	11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1	16.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99	12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 (2+3+4+5+6) 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476.53	2,370.87	24,105.66
202	外交	327.42		327.42
20204	国际组织	139.23		139.2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88.19		18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6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11	节能环保	25,883.17	2,104.93	23,778.2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00.00		3,3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14,281.12		14,281.1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302.05	2,104.93	6,19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8	26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38	26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8	11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1	16.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99	12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 (2+3) 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能源局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说明：国家能源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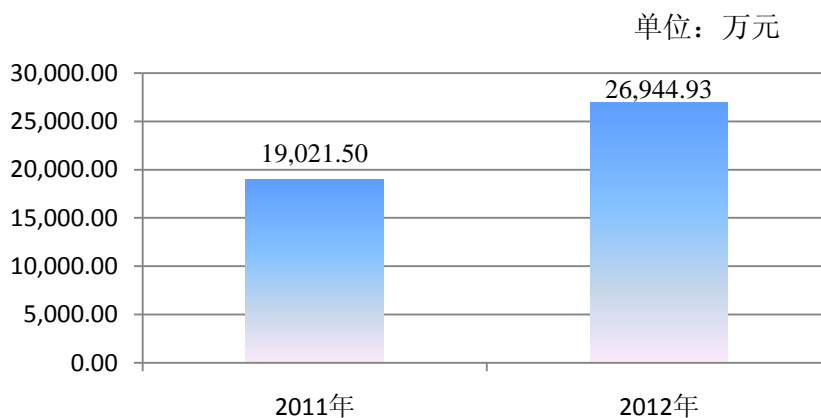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收入总计 26,944.93 万元，支出总计 26,944.93 万元。与 2011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923.43 万元，增长 41.66%。主要是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增加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638.00 万元，剔除此项增长因素，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收、支总计比 2011 年增长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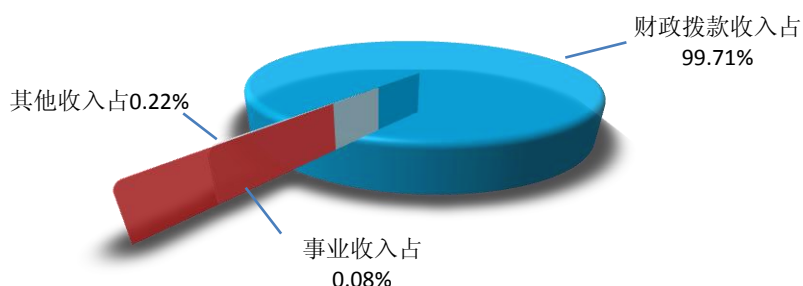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



二、关于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26,541.56万元。

图2：收入决算



(一) 财政拨款收入26,463.5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70%，其中：

1、外交（类）255.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96%，包括：国际组织（款）75.00万元，其他外交支出（款）180.0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02%。

3、节能环保（类）25,882.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97.80%，包括：能源节约利用（款）3300.00万元，可再生能源（款）14,263.00万元，能源管理事务（款）8,319.56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2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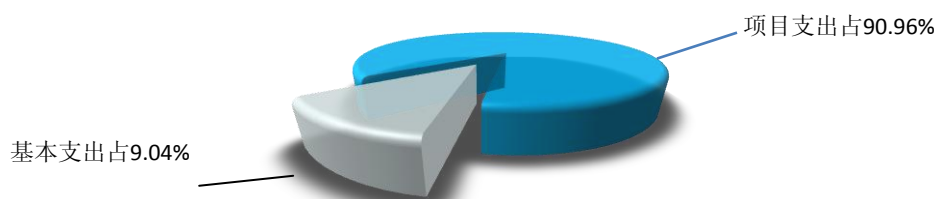
(二) 事业收入20.0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08%。

(三) 其他收入58.0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22%。

三、关于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公共预算支出26,504.60万元。

图3：支出决算



(一) 基本支出2,395.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56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2、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2,129.59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能源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60.3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二) 项目支出24,10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96%，

其中：

1、外交（类）国际组织（款）139.23万元，主要用于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2、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188.19万元，主要用于我国与亚洲各国、机构之间的能源领域合作发生的支出。

3、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3,300.00万元，主要用于为鼓励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应用发生的支出。

4、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14,281.12万元，主要用于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增加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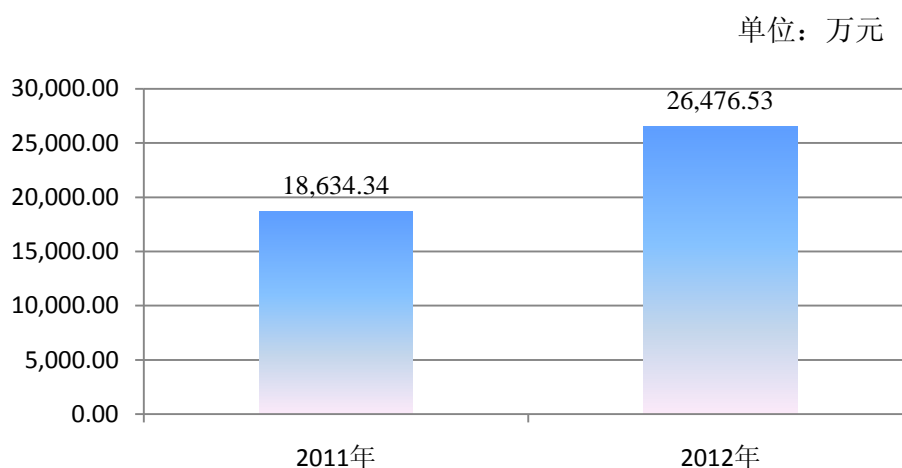
5、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6,200.53万元，主要用于能源领域综合管理事务等支出。

四、关于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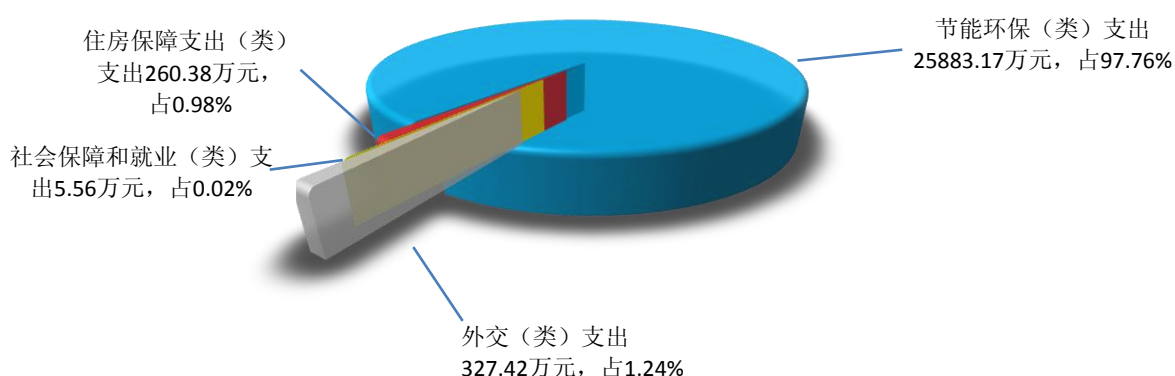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476.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201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42.19万元，增长42.08%。主要是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增加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7,674.24万元，剔除此项增长因素，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2011年增长0.90%。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国家能源局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类）支出327.4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2%；节能环保（类）支出25,883.1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7.7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60.3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98%。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家能源局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财政拨款预算的89.61%，其中：

1、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4%，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际组织会费支出未全部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使用以前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的。

2、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年初预算为1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支出预算；二是部分支出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56万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国家能源局因增加离退休人员，追加离退休经费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完成追加预算的92.67%，基本持平。

4、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年初预算为6,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6%，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减该项目经费预算3100.00万元，相应调减支出，实际支出完成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年初预算为14,26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支出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支出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的。

6、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年初预算为8,347.97万元，支出决算为8,30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3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7%，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2)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0%，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租补贴未全部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部分支出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3)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5%，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家能源局符合领取购房补贴条件的部分职工尚未公示，按有关规定和我局工作安排，拟于2013年公示后补发购房补贴。

五、关于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2012 年预算数				2012 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993.02	806.00	50.72	136.30	802.9	723.38	43.19	36.33

注：201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2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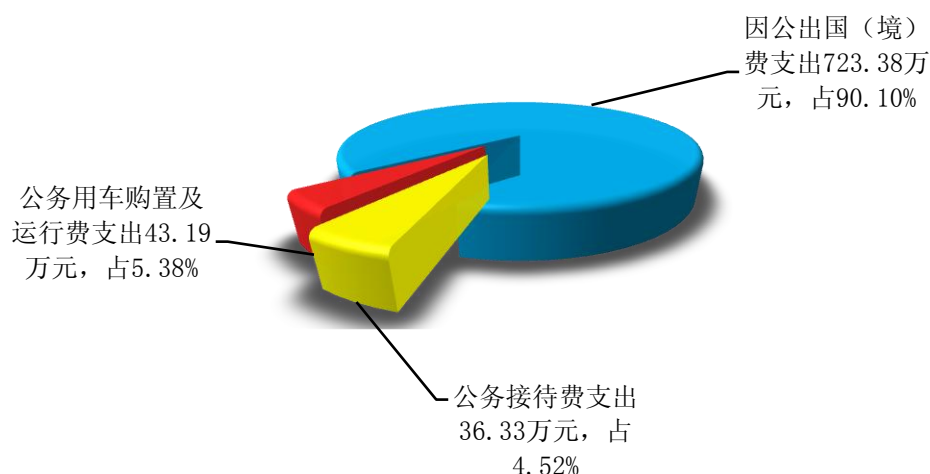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支出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国际关系变化和境外会议时间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由国家能源局代表国家出席的部分国际性会议和双、多边

谈判、工作磋商等外事出访任务因故推迟或取消。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23.3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90.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3.19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3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4.52%。

图6：“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23.3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能源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往返机票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012年，国家能源局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7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34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2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双边交流与对话及出国谈判、工作磋商。主要参加了中俄能源谈判代表第九次会晤、中哈合作委员会会议、中欧能源高

层会议、第十二届中美油气工业论坛、中美页岩气监管研讨会和第三届世界页岩气大会、第 23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化石能技术开发与利用合作议定书》2012 年度协调人会议、中美和平利用核能联委会第七次会议、中美化石能源产业论坛、中美双边民用核能合作行动计划第五次工作会议、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联合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和中美投资论坛第五次会议、中巴高委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次能源工作组会议、中加能源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中印战略经济对话、第七届中日节能环保论坛、赴有关国家商签能源合作协议、参加“低碳能源领导者培训班”等。

重要能源国际会议。主要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第十届能源部长会议及工作组第 43、44 届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东盟 + 3 和东亚峰会能源部长会、绿色能源增长论坛、第二十三届能源宪章会议、国际能源论坛部长级会议、澳大利亚低阶煤可持续利用国际研讨会、中欧清洁能源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世界未来能源峰会和 IRENA 第二次全体会议、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第二届阿拉伯国家核电及核能海水淡化会议、国际核能合作框架核电项目会议、指导组会议及基础结构开发工作组会议、《核安全公约》福岛事故特别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问题国际法律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21 届洁净煤技术国际研讨会、大湄公河次区

域高官会、中亚区域经济合作部长会、第二次全球绿色增长论坛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1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能源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12 年底，国家能源局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33 万元。主要是国家能源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接待外国团组来华访问、签约等公务活动支出，包括接待丹麦贸易投资大臣和气候能源和建筑部长、澳大利亚能源、资源和旅游部副部长、土库曼斯坦国家天然气康采恩公司总裁、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联合秘书、哈萨克斯坦油气部副部长、乌兹别克经济部长、委内瑞拉石油矿业部部长兼国家石油公司总裁等来访。

六、关于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国家能源局2012年度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3,826.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用于国家能源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七、**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指除用于缴纳国际组织会费以外的其他外交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国家能源局离退休人员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能源行业管理、石油储备发展管理和其他能源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二)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三)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规定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